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校合一：出监监狱管理模式的创新价值及理论意义 / 徐静村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3.8
ISBN 978 - 7 - 5102 - 0944 - 4

I. ①监… II. ①徐… III. ①监狱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6616 号

监校合一：出监监狱管理模式的创新价值及理论意义
徐静村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电 话：(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4.6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65 千字

版 次：2013 年 8 月第一版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944 - 4

定 价：2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最近几年，笔者将研究重点从刑事诉讼转移到刑事执行，从对减刑、假释制度的研究入手，逐渐深入到监狱管理和刑罚执行的各个方面，感到在这个领域需要解决的问题确实非常多。两年前，当笔者接触到出监监狱建设这一问题后，感到透过这一问题的研究，可以较为全面地探讨刑罚执行中的诸种问题，寻找一一破解的办法。因此，对这一问题给予了特别的关注。

中国的出监监狱建设起步于本世纪初，目前尚处于探索阶段，仅湖南星城监狱、浙江乔司监狱和四川锦江监狱等少数监狱在进行这种探索。这些监狱的出监教育管理各有特色：湖南星城监狱立足监区开展出监教育培训，浙江乔司监狱采取分段分级开展出监教育，而四川锦江监狱则创设了“监校合一”的出监监狱管理新模式

式。相较而言，后者取得的经验具有更大的推广意义。

两年前，四川锦江监狱利用四川省创建首家出监监狱的机遇和平台，在对国内外出监教育比较研究的基础上，以进一步提高服刑人员的改造质量、有效降低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率为目的，创造性地提出了“监校合一”的出监监狱行刑新模式，包括设计并实施了新的行刑管理模式、自成体系的出监教育教学大纲、“三阶段十模块”教育教学模式，以及内容丰富的适应性训练项目等，两年来实际运作的成效表明，锦江监狱的经验不仅对我国行刑机关如何开展出监教育具有借鉴意义，同时对于修改完善我国《监狱法》有关监狱设置、分类管理、因人施教、出监教育等内容提供了较为翔实而宝贵的实证资料。笔者认为，无论是四川锦江监狱的经验，或者湖南星城监狱、浙江乔司监狱的经验，都是推动监狱教育社会化、理性化、法治化的创新性成果，有利于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和行刑效果，值得引起领导机关和社会各界的关注与重视。而笔者也从研究这些经验出发，对我国《监狱法》的修改和刑事执行立法提出

了一些意见和建议。这就是笔者采写并出版这篇调查报告的初衷。

徐静村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录

序 /1

引 言 /1

第一部分 出监教育的现状及历史回顾 /5

一、出监教育概述 /7

二、有关出监教育的现有法律规定 /8

三、有关出监教育的部门规章 /10

四、出监教育的实施现状 /17

(一) 未设立出监监区,也未集中开展出监教育 /18

(二) 设立了出监监区,但出监教育基本上
流于形式 /18

(三) 在省级监狱系统中设立出监样板监区
(分监区) /20

第二部分 居高不下的再犯罪率的原因探讨 /23

一、一封信给予的启示 /25

二、缺乏一技之长是刑释人员再犯罪的重要原因 /35

第三部分 出监监狱运行情况考察 /39

一、湖南星城监狱：立足监区培训 /41

（一）职业技术培训的组织管理 /42

（二）职业技术培训的教学师资管理 /43

（三）职业技术培训的办学模式和科目设置 /44

二、浙江乔司出监分监狱：分段分级实施出监教育 /45

（一）三分模式 /46

（二）四项机制 /48

（三）五大亮点 /49

三、四川出监监狱：“监校合一” /51

（一）全新的狱政管理新模式 /53

（二）自成体系的出监监狱教育体系 /60

（三）内容丰富的社会适应性训练 /63

（四）实实在在的回归指导 /68

第四部分 “监校合一”的创新价值与域外考察借鉴 /75

一、“监校合一”新模式的创新价值 /77

(一) 先进性 /77

(二) 实用性 /79

(三) 可推广性 /82

二、其他国家及我国香港特区监狱的出监教育概览 /85

(一) 韩国：“希望矫正所” /88

(二) 美国：联邦监狱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刑释前的社区矫正 /91

(三) 英国：支持罪犯重返社会的措施 /92

(四) 我国香港特区：对囚犯的矫治模式 /93

第五部分 出监监狱建设中若干问题的法律思考 /97

一、出监监狱建设应当以行刑社会化为指导 /99

(一) 行刑社会化概述 /99

(二) 实现行刑社会化亟待处理的五大关系 /105

(三) 实现行刑社会化的途径 /108

二、出监监狱的戒备度及罪犯改造质量评估 /110

(一) 出监监狱戒备度如何把握 /110

(二) 罪犯改造质量的评估 /113

- 三、完善出监监狱的产训结合条件 /117
 - (一) 选准产训的项目，避免训用脱节 /117
 - (二) 实现教与学的有机结合 /119
 - (三) 专业设置应具有灵活多样性 /120
 - (四) 合理确定出监教育的培训期限 /121
- 四、出监监狱的经费保障和开门办学问题 /122
 - (一) 出监监狱的经费保障 /122
 - (二) 出监监狱必须实行开门办学 /125
- 五、完善出监监狱制度的立法建议 /127
 - (一) 出监监狱应当在监狱法中有一席之地 /131
 - (二) 社区矫正应当在监狱法中设专章规定 /134
 - (三) 假释制度亟待修改与完善 /135
- 结束语 /137

引 言

2012年4月25日，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受国务院委托，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报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实施和监狱工作情况。报告中有一组数据引起了笔者的注意：目前全国共有监狱681所，在职监狱人民警察30万名，押犯164万人；2008年以来，全国监狱系统完成125万名罪犯的扫盲和义务教育；98.1%的罪犯刑满时获得普法教育合格证；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罪犯达到参训总数的77.3%；罪犯回归社会后重新犯罪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这些数据，事实上公开回答了长期以来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监狱囚犯规模、文化程度、法律意识、技能培训、再犯罪率等敏感问题。的确，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如何对待高墙内这一庞大的特殊群体？他们中有

多少是文盲、半文盲、法盲？有多少在经过了或长或短的牢狱生活跨出监狱大门时还是两眼迷茫、两手空空，没有一技之长、不能自食其力？有多少人会因为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业可就而继续流浪社会以致重操旧业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如何理解“重新犯罪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这些都是社会各界非常关注的重大问题。

按说，从社会分工和职责划分的角度看，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监狱的刑罚执行任务即已完成。可这些刑释人员能够自发地实现由“监狱人”向“社会人”的角色转换而平稳过渡吗？

在美国影片《肖申克的救赎》中，有一个在监狱服刑了大半辈子的老头，出狱前，他把小鸟放走了，出去后在超市做工，因为适应不了外面的生活而选择自杀。

在四川出监监狱的服刑人员中，也有一个叫裴奇的服刑人员，原判无期徒刑，转监来到这里时余刑不到半年。培训几个月后，他回顾这段时间的心境是，“当时心很乱，十多年来，对父母、亲人欠下了还不清的债，今后不知该如何去适应这个社会。没想到政府给了我这个机会，到出

监监狱学习，通过学习服装制作、心理调整，终于明白了政府的良苦用心，也明白出去该干什么了。”

无论是大洋彼岸，还是中国，都不谋而合地存在着监狱服刑人员如何改造，回归社会后如何生活，如何实现从“监狱人”到“社会人”的过渡、缩短回归社会“适应期”等重大问题。

近年来，人们在关注监狱安全、刑罚功能的同时，更多地把目光投入到对服刑人员的矫正上，聚集到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率总是居高不下的严峻现实上。

正是带着这些问题，笔者开始了以出监监狱管理模式为主题的调研，以湖南、浙江、四川出监监狱的运行情况为视角，从完善立法层面上提出了相关的法律思考，最终形成了这份报告。

第

一

部

分

出监教育的现状及历史回顾

一、出监教育概述

业内通说认为，出监教育是指对刑满释放前的罪犯实施的一种特殊教育，是对即将释放的罪犯如何正确适应社会生活，防止重新违法犯罪而进行的强化改造措施。其内容包括三个方面：（1）总结教育，教育引导罪犯正确地总结过去改造生活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巩固改造成果；（2）补课教育，针对改造总结中查出的不足和问题，有侧重点地进行补课；（3）适应社会教育，针对罪犯即将刑满，进行增强适应社会生活能力的教育，包括刑事政策、就业安置、市场经济、理想前途等内容。^①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组织编写的《出监教育》一书指出，对罪犯进行出监教育，重点在于深化巩固教育改造成果，指导服刑人员顺利回归，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②但这本书中介绍如

① 陈训秋主编：《监狱专业基础建设》，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②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组织编写：《出监教育》，中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